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
-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2 月 11 日
- 除息日：2011 年 2 月 14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 年 2 月 18 日
-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一、 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12,337,541,5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616,877,075.00 元。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5 元。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前述 QFII 以外的 A 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股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 元。

二、 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 年 2 月 11 日

2、除息日：2011 年 2 月 14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 年 2 月 18 日

三、 股息派发对象

截至 2011 年 2 月 1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四、 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10-52688600

联系传真：010-52688302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董事会秘书局

邮政编码：100855

六、 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